

# 武威市中等职业学校

## 电气安装与维修（教师组）技能竞赛规则

###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电气安装与维修

赛项组别：教师组

赛项归属：加工制造类

### 二、竞赛目的

通过竞赛，检验和展示中职院校电气安装与维修等相关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成果以及专业课教师的通用技术与职业能力，引领和促进中职院校与本赛项相关专业的教学改革，激发和调动行业企业关注和参与教学改革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推动提升中职院校的人才培养水平。

### 三、竞赛内容

#### （一）竞赛时间

各竞赛队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操 180 分钟），完成规定的竞赛任务。

#### （二）竞赛内容

根据比赛组委会提供的有关资料，参赛选手利用赛场提供的工具和设备，完成任务书规定的设计、安装、调试和通电试车。

竞赛以设计、实际操作、职业素养组成，电路的设计及连接正确性 90%，职业素养 10%，竞赛以团体赛进行。

### 1. 电路的设计及实践操作（占分比例 90%）

完成实践操作比赛规定的全部工作任务时间为 180 分钟，竞赛满分为 100 分。

实践操作以电气安装与维修操作技能为主。对电路设计、电气设备及工具的使用、安全文明生产在技能操作竞赛过程中的应用进行考查，不再单独命题。

电气安装与维修技能竞赛采用 YL-103/104 型仪表及照明电路/单三相交流电机控制实训设备。由参赛选手对该装置进行安装调试。

### 2. 职业素养（占分比例 10%）

- (1) 现场操作的安全、文明生产规程；
- (2) 设备安装调试及工具使用的规范性；
- (3) 工作环境符合规范要求。

### 3. 参赛选手必须掌握以下专业知识与技能：

1. 电路的设计、安装及调试
2. 电气安装与维修基本操作技能
3. 电气设备及工具、仪器的使用

## 四、参赛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在册相关专业在职教师。大赛期间，各代表队须为每位参赛选手办理意外伤害险，否则不予参赛。

## 五、奖项设置

比赛成绩从高到低排列，按参赛总队数的 10%，15%，20%（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分别设一、二、三等奖，不设优秀奖。荣获一、二、三等奖的教师均颁发荣誉证书。

按照省赛组队要求和确定名额，选拔市级教师技能比赛成绩从高到低优胜者参加省赛。

## 六、竞赛流程

竞赛场次：按照一批次组织竞赛。

竞赛流程：参赛队报到→召开领队会→检录、加密、正式比赛→比赛结束→成绩评定、公布。

## 七、赛场提供的设备和器材

赛场提供的设备和器材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仪表及照明电路/单三相交流电机控制实训设备	YL-103/104型	15 台	
2	万用表		15只	通用类
3	导线			

## 八、选手自备的器材

序号	名称	规格	精度	数量	备注
1	电工工具	自定		1 套	
2	内六角扳手	9 件套		1 套	

## 九、成绩评定方法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大赛执委会裁判组负责，参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电气安装与维修中、高级工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操作

要求，依据选手实际操作完成情况（现场检测）。评价方式：采用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工艺与功能评价相结合，能力与职业素养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在规定时间内选手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职业素养占 10%，电路的设计及实践操作占 90%。

### （一）竞赛成绩评定

#### 1. 职业素养(10%)

满分为 10 分。完成工作任务的所有操作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着装和劳动防护、工量具摆放符合职业岗位的要求；遵守赛场纪律，尊重赛场工作人员，爱惜赛场的设备和器材，保持工位的整洁。

#### 2.电路的设计实践操作（90%）

满分为 90 分。

##### ①电路设计及工艺 30 分

电路设计的合理性；工具、仪表等选择正确；元器件拆装、放置、操作规范；安装工艺顺序正确。

##### ②正确性 60 分

设备安装调试正确；工具使用规范；部件安装位置符合要求，装配工艺合理，方法正确，达到技术要求；设备的调试、运行及维修的步骤及方法，符合相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 （二）违规扣分

选手有下列情形须从参赛成绩中扣分：

1.在完成工作任务过程中，因操作不当导致安全事故，视情节扣 10~ 2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2.因违反操作规程，损坏赛场提供的设备赛场环境等不符合职业规范的行为，视情节扣 5~10 分；

3.扰乱赛场秩序，干扰裁判员工作的，视情节扣 5~10 分，情况严重者取消竞赛资格。

### （三）名次确定

本次大赛比赛名次依据以下排名规则顺序排列：

1.根据成绩排名，即：总成绩较高者，名次在前。

2.成绩相同者，实操技能比赛所用时间较短者，名次在前。

## 十、赛场预案

在比赛过程中如发生竞赛过程中出现设备掉电、故障等不可控意外时，现场裁判需及时确认情况，安排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处理，现场裁判登记详细情况，填写补时登记表，报裁判长批准后，可安排延长补足相应选手的比赛时间。

## 十一、竞赛须知

### （一）参赛队须知

1.参赛队员在报名获得审核确认后，原则上不再更换，如筹备过程中，队员因故不能参赛，由参赛代表队领队需出具书面说明并按相关规定补充人员并接受审核；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比赛。

2.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赛项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

有效身份证件参加比赛及相关活动。

3.参赛队员统一着装，须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4.参赛队员需要购买保险。

5.参赛队员应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服从裁判、听从指挥、文明竞赛；持证进入赛场，只准带入符合规定的工具，其他一切物品禁止带入赛场。

6.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操作过程和相关准则，保证设备及人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若因设备故障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比赛，由大赛裁判长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7.若参赛队欲提前结束比赛，应向裁判员举手示意，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参赛队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

## （二）参赛选手须知

1.严格遵守技能竞赛规则、技能竞赛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尊重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自觉维护赛场秩序。

2.佩带参赛证件及穿着统一服装进入比赛场地，并接受裁判的检查。

3.参赛选手应认真学习领会本次竞赛相关文件，自觉遵守大赛纪律，服从指挥，听从安排，文明参赛。

4.进入赛场前须将手机等通讯工具交赛场相关人员妥善保管。参赛选手请勿携带与竞赛无关的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及其他资料与用品进如比赛场地。

5.严格遵守赛事时间规定，准时抵达检录区，提供参赛队选手的身份证、参赛证，缺一不可，在开赛 15 分钟后不准入场，开赛后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赛场。

6.竞赛完成后必须按裁判要求迅速离开赛场，不得在赛场内滞留。

7.竞赛结束时间到，应立即停止一切竞赛内容操作，不得拖延竞赛时间。

8.参赛选手须在确认竞赛内容和现场设备等无误后开始竞赛。在竞赛过程中，如有疑问，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长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予以关注。如遇设备或软件等故障，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裁判长、技术人员等应及时予以解决。确因竞赛设备或硬件故障，致使操作无法继续的，经裁判长确认，予以启用备用竞赛设备。如遇身体不适，参赛选手应举手示意，现场医务人员按应急预案救治。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不得在未经允许情况下大声喧哗。

9.在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由于操作失误导致设备不能正常工作，或造成安全事故不能进行比赛的，将被终止比赛，成绩无效；若参赛选手违规操作，裁判有权终止比赛，成绩无效。

10.在比赛过程中，各参赛选手限定在自己的工作区域和岗位完成比赛任务。

11.爱护竞赛场所的设备、仪器等，不得人为损坏竞赛用仪器设备。

12.在竞赛期间，未经执委会的批准，参赛选手不得将竞赛的相关信息私自公布。

## 十二、申诉与仲裁

本赛项在比赛过程中若出现有失公正或有关人员违规等现象，代表队领队可在本队比赛结束后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大赛采取两级仲裁机制。赛项设仲裁工作组，赛区设仲裁委员会。

（一）各参赛队对竞赛现场所提供的设备、物件、工具、用品等不符合赛项规程规定，或竞赛裁判、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以及赛场管理等情况，可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

（二）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三）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工作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四）提出申诉应由参赛队领队在本队赛项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书面申请。超过2小时将不予受理。

（五）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六）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